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9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博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雯雯

訴訟代理人 何政謙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兆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楨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兆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9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2,239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就本訴、反訴併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就本訴及反訴之上訴聲明均係請求原判決廢棄，其本訴之上訴利益核定為796,476元、反訴之上訴利益核定為1,26

01 7,16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2,063,642
02 元（計算式：796,476元+1,267,166元=2,063,642元），應
03 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2,2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04 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
05 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2 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13 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王帆芝